

校董会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举行的会议上所作的决定

二零一一年香港浸会大学荣誉博士新增候选人

1.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于二零一一年颁授荣誉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予李兆基博士大紫荆勋贤及荣誉人文学博士学位予李岚清先生。

二零一一年新薪酬及福利架构下的基本调薪

2.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自二零一一年年七月一日起为所有合格的全职教职员提供基本调薪及调薪的实施指引。(香港浸会大学的教职员可参阅人事处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发出关于此事的通告)。

校董会成员及辖下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3.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
 - (a) 任命由教务议会提名的两名教务议会成员，即黄煜教授(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传理学院副院长及新闻系教授)及黄维扬教授(化学系讲座教授)，为校董会成员及其辖下人事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b) 任命以下校董会成员为下列校董会辖下委员会成员：

获任命的成员

任期

财务委员会

汤涛教授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荣誉学位委员会

文学院院长

(锺玲教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社会科学学院院长

(贝力行教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理学院院长

(汤涛教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建议从大学策略发展基金拨款资助第二轮聘请研究助理教授配对基金计划

4.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从大学策略发展基金拨款二零一万八千二百七十五元，作资助第二轮聘请研究助理教授配对基金计划之用。

财务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5.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任命署理中医药学院院长卞兆祥教授为财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署任期完毕或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两者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修订关于银行户口操作的校董会决议

6.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关于银行户口操作的新校董会决议。

香港浸会大学2010至11财政年度财务报告

7. 校董会通过[香港浸会大学 2010 至 11 年度财务报告](#)内经审计的帐目，并接纳该报告内的核数师报告。

任命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成员

8. 校董会议决任命以下人士为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成员，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新任成员：

- (a) 陈淑薇女士
- (b) 李文恩先生
- (c) 梁祥彪先生
- (d) 孙少文先生
- (e) 邓贵彰先生
- (f) 张大朋先生

续任成员：

- (g) 梁高美懿女士
- (h) 袁家宁法官

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荣誉委员的任命

9. 校董会议决任命多名人士为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荣誉委员，任期五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学将于征询各获任命的人士后公布荣誉委员名单。

香港浸会大学基金董事会成员的任命

10. 校董会任命二十七名人士为香港浸会大学基金董事局成员，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教学及非教学人员薪酬架构调整

11. 因应大学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就新薪酬及福利架构实施基本调薪后教职员薪酬水平的变动，以及过去数年市场薪酬趋势及薪酬水平的变动，校董会通过调整新薪酬及福利架构的教学及非教学人员薪酬架构，并且保留现时容许以高于相关职级最高薪酬水平不超过百分之十或低于相关职级最低薪酬水平不超过百分之十聘用教职员的弹性。(香港浸会大学的教职员可参阅人事处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发出关于此事的通告)。

教职员招聘及挽留策略——在特殊情况下以实任制聘用高级学术人员

12. 为加强大学招聘杰出高级学术人员的能力，校董会议决赋予大学特别委员会权力，让其可以在聘用新的高级学术人员时，根据校董会所制定的指引和程序，批准以实任制聘用讲座教授。

香港浸会大学一九九八公积金计划信托契约及规例的修订

13. 大学法律顾问在检讨香港浸会大学一九九八公积金计划的信托契约及规例后，认为有需要制定一份契约修订书，除处理关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加入公积金的成员的权益问题，亦使信托契约及规例更加明确。校董会议决通过一九九八公积金计划信托契约及规例的修订建议及建议的契约修订书。

校园发展计划申请额外拨款

14. 校董会议决通过于2011至12年度对校园总体发展规划内的校园发展计划拨款八千四百万元，惟大学所有管理非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款项的主管，必须于2012至13年度至2014至15年度的三年内，将百分之五的非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款项的投资收益上缴大学。